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112 年度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 -輔導遴選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 目錄

目錄.....	1
壹、 前言.....	1
貳、 計畫目標.....	1
參、 提案說明.....	2
肆、 提案中小企業之資格.....	5
伍、 提案或輔導單位之資格.....	6
陸、 申請期限/收件方式.....	7
柒、 提案申請與應備文件.....	8
捌、 遴選流程與作業說明.....	11
玖、 計畫管理與變更.....	16
壹拾、 注意事項.....	17

## 壹、前言

科學證實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近年來氣候災害頻傳，為減緩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與 700 家跨國品牌企業宣告淨零目標，啟動減量行動邁向淨零轉型；我國為共同承擔全球目標，亦已將 2050 淨零排放入法，引領中長期因應衝擊之氣候行動。

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為國際品牌產業供應鏈一環，特定產業也涵蓋於碳邊境調整機制管制範疇中，國際減量趨勢再三牽動且影響我國企業的發展與轉型；為協助中小企業突破人力、資金與資源的限制，故 112 年度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將導入輔導資源，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技術及綠色創新服務以因應國際局勢，以多元解方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價值與技術能量，邁向減碳新藍海市場。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預計推動「跨產業串聯輔導」10 案與「次產業群聚輔導」6 案，分述如下：

### 一、跨產業串聯輔導

主導之中小企業為因應國際局勢與永續經營，自願性發展低碳商品或服務模式，並串聯 4 家以上必要且相關產業的合作夥伴中小企業，並透過輔導單位協助節能減碳技術應用或整體能源使用最佳化等工作，共同協作發展綠色產品與商模。

### 二、次產業群聚輔導

目的在於協助受到法規或國際品牌商減碳要求之中小企業，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並落實減碳，透過輔導單位整合垂直供應鏈與聯合水平同產業之中小企業，導入共同節能減碳管理作法，帶動次產業升級轉型，達成產業鏈低碳目標；更進一步，鏈結有技術解決方案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及媒合資金或通路資源，聚焦加速企業低碳轉型。

## 參、提案說明

## 一、跨產業串聯輔導

遴選案件數	預計 10 案。
提案模式	由主導提案中小企業串聯至少 4 家中小企業與輔導單位共同提案。
提案中小企業	1. 提案中小企業不得重複提案，且不得同時擔任輔導單位。 2. 計畫主持人由主導提案中小企業擔任，協同主持人須由輔導單位擔任。
輔導單位	由提案單位自行挑選具專業輔導能力之法人、大專院校、企業做為提案之輔導單位，且具備碳盤查與低碳轉型輔導相關實績。
合約簽約對象	由主導提案中小企業與計畫辦公室簽訂。
輔導經費	1. 政府輔導經費：每案以 NT\$ 200 萬（含稅）為上限，輔導款核定金額由審查委員決議，輔導款須全數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2. 廠商自籌款：每案至少 NT\$ 40 萬（含稅）。可由提案中小企業共同支付，且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自籌款金額需載明於輔導計畫書合作契約中。
執行期間	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提案範疇 (可複選)	1. 低碳商品：開發在生產、消費過程中，符合高效率、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要求的商品，有利於減緩全球暖化。 2. 低碳服務模式：應用數據監控及分析技術，或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發展低碳服務模式，並使整體能源使用最佳化。
每案必要成果 產出	1. 低碳產品或低碳服務模式至少 1 項。 2. 獲得訂單 800 萬元。 3. 實質減碳 150 噸 CO <sub>2</sub> e。 4. 主導提案單位需自主宣告減量轉型承諾、完備碳排放清冊，及完成內部碳定價估算。
自訂量化 (至少 2 項)	1. 促進研發或生產投資金額（元）。 2. 降低成本（元）。 3. 新增就業人數（人）。 4. 申請國內、外節能減碳或永續獎項（項）。 5. 其他（請自提）。

## 二、次產業群聚輔導

本計畫預計推動「次產業群聚輔導」共 6 案，提案類型包含 A 類「產業低碳轉型」計 4 案，與 B 類「加速資源鏈結」計 2 案，兩種提案類型僅能擇一申請，請依照提案範疇與模式自行選擇合適類型申請。

### (一) 次產業群聚輔導-A 類(產業低碳轉型)

遴選案件數	預計 4 案。
提案模式	由 1 家輔導單位 + 10 家中小企業
提案單位	依法在我國境內成立之法人、大專院校或企業，且具備碳盤查與低碳轉型輔導相關實績。提案單位通過遴選後，將統稱為輔導單位。
合約簽約對象	由輔導單位與計畫辦公室簽訂。
輔導經費	1. 政府輔導經費：每案以 NT\$ 360 萬（含稅）為上限，輔導款核定金額由審查委員決議，輔導款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2. 廠商自籌款：每案至少 NT\$ 60 萬（含稅）。由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支付予輔導單位，且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自籌款金額需載明於輔導計畫書輔導契約中。
執行期間	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提案範疇	因應法規或國際品牌商減碳要求，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並落實減碳，透過整合垂直供應鏈與聯合水平同產業，導入共同節能減碳管理作法，達成產業鏈低碳目標。
每案必要成果產出	1. 獲得訂單 600 萬元。 2. 實質減碳量 400 噸。 3. 每案中小企業皆需自主宣告減量轉型承諾、完備碳排放清冊、估算內部碳定價至少 4 家。
自訂量化 (至少 2 項)	1. 低碳產品或低碳服務模式（項）。 2. 促進研發或生產投資金額（元）。 3. 降低成本（元）。 4. 新增就業人數（人）。 5. 申請國內外節能減碳或永續獎項（項）。 6. 其他（請自提）。

**(二) 次產業群聚輔導-B類(加速資源鏈結)**

<b>遴選案件數</b>	預計 2 案。
<b>提案模式</b>	提案時，由 1 家輔導單位 + 10 家(含)以上中小企業 (包含新創中小企業至少 3 家)；期中審查前，中小企業須達成 20 家(含)以上 (包含新創中小企業至少 3 家)。
<b>提案單位</b>	依法在我國境內成立之法人、大專院校或企業，且具備碳盤查與低碳轉型輔導相關實績。提案單位通過遴選後，將統稱為輔導單位。
<b>合約簽約對象</b>	由輔導單位與計畫辦公室簽訂。
<b>輔導經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輔導經費：每案以 NT\$ 660 萬 (含稅) 為上限，輔導款核定金額由審查委員決議，輔導款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li> <li>2. 廠商自籌款：每案至少 NT\$ 60 萬 (含稅)。由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支付予輔導單位，且須全數使用於該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自籌款金額需載明於輔導計畫書輔導契約中。</li> </ol>
<b>執行期間</b>	自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b>提案範疇</b>	因應法規或國際品牌商減碳要求，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並落實減碳，透過整合垂直供應鏈與聯合水平同產業，導入共同節能減碳管理作法，同時鏈結有技術解決方案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並媒合各方資源，如資金挹注、通路支持、營運建議等，加速中小企業擴展綠色商機。
<b>每案必要成果產出</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得訂單 1,000 萬元。</li> <li>2. 實質減碳量 400 噸。</li> <li>3. 取得資金投入 1,000 萬元。</li> <li>4. 每案中小企業皆需自主宣告減量轉型承諾、完備碳排放清冊、估算內部碳定價至少 4 家 (家)。</li> </ol>
<b>自訂量化 (至少 2 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碳產品或低碳服務模式 (項)。</li> <li>2. 降低成本 (元)。</li> <li>3. 新增就業人數 (人)。</li> <li>4. 申請國內外節能減碳或永續獎項 (項)。</li> <li>5. 其他 (請自提)。</li> </ol>

## 肆、提案中小企業之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sup>1</sup>。按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規定，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sup>2</sup>，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 三、提案中小企業及其負責人五年內如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
  - (一)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二)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四)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
  - (五)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

<sup>1</sup>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法規依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40003>

<sup>2</sup> 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伍、提案或輔導單位之資格

- 一、依法在我國境內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大專院校。
- 二、依法在我國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
-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淨值為正值。
- 四、具碳盤查與低碳轉型輔導相關實績，需檢附相關輔導之證明文件，如合約、驗收文件等。
- 五、提案或輔導單位及其負責人五年內如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
  - (一)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二)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四)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
  - (五)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 陸、申請期限/收件方式

- 一、自本計畫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4 月 25 日 17:00 止，另實體文件以送達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 二、諮詢窗口：塑膠中心「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計畫辦公室」；
  - (一) 聯絡電話：04-2359-5900 #225 黃小姐； #218 戴小姐；#231 林小姐
  - (二) 傳真電話：04-2359-5855
- 三、E-mail：[lowcarbon-s@pidc.org.tw](mailto:lowcarbon-s@pidc.org.tw)
- 四、收件地址：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40768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 193 號。

## 柒、提案申請與應備文件

## 一、跨產業串聯輔導

單位	應備文件	參閱文件
主導提案中小企業	1. 計畫書一式2份，雙面黑白列印，撰寫綱要請參照提案計畫書。另提供 word 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 （電子檔名：112年度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跨產業串聯輔導計畫書__提案單位名稱）	附件一
	2. 遴選提案簡報一式 ppt 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	附件二
	3. 提案申請文件檢查表一式1份。	附件三
	4. 廠商資料表一式 excel 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	附件四
	5. 公司登記文件一式1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6.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sup>(註)</sup> 一式1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合作提案中小企業	1. 公司登記文件一式1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一式1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輔導單位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立學校登記證明一式1份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一式1份，學校單位無須檢附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3. 輔導單位輔導實績之證明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需檢附具碳盤查與低碳轉型輔導相關輔導實績之驗收證明文件，如合約、驗收文件等）	--
應備文件及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應一併裝入提案文件封後密封，封面請清楚填寫提案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與聯絡電話，封面資料項目須與其封內資料內容一致。		附件五

## 二、次產業群聚輔導

單位	應備文件	參閱文件
提案單位	1. 計畫書一式2份，雙面黑白列印，撰寫綱要請參照提案計畫書。另提供 word 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 （電子檔名：112年度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次產業群聚輔導計畫書__提案單位名稱）	附件一
	2. 遴選提案簡報一式 ppt 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	附件二
	3. 提案申請文件檢查表一式1份。	附件三
	4. 廠商資料表一式 excel 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	附件四
	5. 依公司法設立之中小企業、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立學校登記證明一式1份。 （影本，請加蓋「 <b>與正本相符</b> 」章）	--
	6.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一式1份，學校單位無須檢附。 （影本，請加蓋「 <b>與正本相符</b> 」章）	--
	7. 輔導實績證明1份。 （影本，請加蓋「 <b>與正本相符</b> 」章） （需檢附具碳盤查與低碳轉型輔導相關之輔導實績驗收證明文件，如合約、驗收文件等）	--
提案中小企業	1. 公司登記文件一式 1 份。 （影本，請加蓋「 <b>與正本相符</b> 」章）	--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一式 1 份 （影本，請加蓋「 <b>與正本相符</b> 」章）	--
應備文件及電子檔光碟 or 隨身碟應一併裝入提案文件封後密封，封面請清楚填寫提案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與聯絡電話，封面資料項目須與其封內資料內容一致。		附件五

註：

※所檢附之資格證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需用印之應備文件，請提交用印證本文件正本，不得以彩色掃描檔替代。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機構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無須繳稅單位請提供免稅證明替代。

※提案申請與應備文件得於下列網站下載：

- 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資訊網（網址：<https://green.pidc.org.tw>）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網（網址：<https://www.moeasmea.gov.tw>）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官網（網址：[https://www.pidc.org.tw/service\\_promotion.php?cid=1](https://www.pidc.org.tw/service_promotion.php?cid=1)）

- 一、所有文件請檢附紙本，電子檔則依據各別要求檢附。
- 二、上述應備文件均應以本計畫申請須知之格式製作，未使用公告格式製作者，屬不合格之申請案。
- 三、所有應備文件請使用中文（正體字）打字填寫，或以非鉛筆之鋼筆、原子筆等書寫文具正楷填寫，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四、提案應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計畫提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計畫辦公室不予受理。
- 六、凡經投遞提案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 七、因申請提案所產生之任何費用，不論遴選結果有無入選，均由提案方自行負擔。

## 捌、遴選流程與作業說明

## 一、遴選流程與作業說明

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遴選流程、時程、作業說明見下表。

選案流程	時程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A([徵選公告]) --&gt; B([提案說明])     B --&gt; C([提案收件])     C --&gt; D{資格審查}     D -- 不符合 --&gt; E[通知提案單位]     D --&gt; F([書面審查])     F --&gt; G{會議審查}     G -- 通過 --&gt; H[通知提案單位]     G --&gt; I([公告結果])     I -.-&gt; 不足額  A           </pre>	4 月上旬	一、徵選公告： 由計畫辦公室向相關網站、具備碳盤查與低碳轉型輔導能量單位公告提案資訊與遴選機制。
	4 月上旬	二、提案說明： 由計畫辦公室以實體會議或線上說明或影音檔等方式，說明提案資料與遴選機制。
	4 月中旬	三、提案收件： 提案單位於公告收件時間內提交工作計畫書與相關附件。
	4 月中旬	四、資格審查： 由計畫辦公室審閱，並提送之應備文件。 (含成果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4 月中旬	五、書面審查： 資格符合於本計畫提案簡章之規定者，將提案計畫書提供於本計畫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4 月下旬 -5 月初	六、會議審查/公告結果： 公告決標會議時間，依決審選案結果排序，核定公告通過名單，並通知提案單位。

備註：依官網實際公告資訊為準。

(一) 會議審查：

1. 會議審查當天，由計畫內之提案單位相關人員依格式（見附件二）進行簡報，並針對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覆。每案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提案單位詢答時間共為 25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
2. 提案審查一律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提出證明並由其他輔導執行人力進行報告。出席人數每案以 11 人為限，參與計畫之企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應共同出席。
3. 本計畫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遴選提案。並經由審查委員評定入選提案。
4. 本計畫獲選之提案，將由本計畫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與規模，評定計畫執行經費。
5. 時間與地點：
  - (1) 時間：暫擬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  
(確定之審查日期待通知)。
  - (2) 地點：(待通知)。
6. 審查項目：如下表。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權重(%)
1	團隊執行與專業能力	(1) 主導提案中小企業/單位的整合與專業能力。 (2) 受輔導中小企業積極度與參與度。 (3) 參與計畫人員配置之合理性。	25%
2	實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1) 計畫目標明確：提案計畫目標需具體且完整，具有優越創新性、獨特性或市場競爭性。 (2) 計畫實施方法與內容： ● 分項計畫實施方法：確實依計畫架構逐項說明步驟、實施方法。 ● 具體描述計畫符合節能減碳之說明：執行內容說明以及落實節能減碳之作法，輔導內容需敘明協助所有提案單位的輔導做法。 ● 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法：確認提案單位確實了解對於可能遭遇之困難，且已有解決方法。 ● 體系之完整度，如何鏈結及擴散至受輔導中小企業。 (3) 預定查核點說明：查核點確實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寫，查核內容為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物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4) 必要量化成果產出符合計畫要求。 (5) 低碳產品或低碳服務模式、獲得訂單、實質減碳及 KPI 項目的適切度。	40%
3	經費編列	經費配置、編列之合理性。	20%
4	簡報內容與詢答	(1) 簡報內容明確說明計畫書重點。 (2) 詢答確實回覆委員意見。	10%
5	加分項目	(1) 受輔導中小企業曾取得碳足跡、溫室氣體盤查，或出具 CSR、ESG、SDGs 報告書。 (2) 受輔導中小企業自籌款金額高於計畫要求者。 (3) 受輔導中小企業曾獲得國家或國際獎項。	5%

(二) 公告結果：

1. 本計畫依會議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通過名單，並函文通知提案單位。
2. 入選之提案中小企業/單位須確實遵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範，並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內容辦理。

二、輔導與結案流程：

輔導與結案流程	時程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A[簽約] --&gt; B[輔導單位 持續配合管考]     B --&gt; C[輔導單位 定期赴廠輔導]     C --&gt; D[期中審查/訪視]     D --&gt; E[輔導單位 定期赴廠輔導]     E --&gt; F[期末審查/訪視]     F --&gt; G[輔導單位 同意結案]     G --&gt; H[受輔導單位填寫 顧客意見調查]     </pre>	5 月	<p>一、簽約：</p> <p>獲選之輔導案，需依審查會議之修正要求，完成修正版計畫書，連同正式輔導合約送本計畫辦公室審查，以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p>
	簽約起 -11/30	<p>二、配合管考：</p> <p>輔導單位需配合本計畫辦公室管考，提供資料、輔導工作報告、進行期中末審查/訪視等。</p>
	5 月- 8 月	<p>三、定期赴廠輔導：</p> <p>應依據合約執行內容，輔導單位需派遣輔導人員定期赴廠輔導，並與廠商之推動團隊共同執行。輔導人員每次赴廠輔導需將工作之重點摘要紀錄於「輔導記錄單」。</p>
	8 月中 旬	<p>四、期中審查/訪視：</p> <p>繳交期中報告，並進行期中審查，另得視計畫執行概況進行期中訪視。訪視完竣後，輔導單位須依委員意見修正期中報告並落實。</p>
	11 月中 旬	<p>五、期末審查/訪視：</p> <p>繳交期末報告，並進行期末審查，另得視計畫執行概況進行期末訪視。訪視完竣後，輔導單位須依委員意見修正期末報告。</p>
	11 月下 旬	<p>六、輔導單位結案：</p> <p>輔導成效已達成輔導單位與廠商認可之成效，輔導單位需填寫「輔導專案結案同意書」，經雙方用印後繳回本計畫辦公室。</p>
	11 月	<p>七、顧客意見調查：</p> <p>本計畫辦公室提供「顧客意見調查表」於受輔導廠商，以協助本計畫執行單位做為後續改善依據。</p>

(一) 簽約作業：

1. 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正版提案計畫書，進行簽約作業，公告通過之輔導案須依本計畫辦公室規定檢送契約書（提案通過後提供）及修正後計畫書至本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作業。
2. 應於簽約時檢附「合作意願書」或「受輔導同意書」副本各一份予輔導單位及計畫辦公室，並由簽約方裝冊後連同「契約書暨計畫書」提交予計畫辦公室，超過期限將取消其入選資格由備取遞補。
3. 計畫主持人不得於本計畫執行同一期間內擔任超過 2 項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4. 執行期限：自計畫審查結果公告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期中末審查/訪視：

1. 依本計畫辦公室統一公告繳交期中末報告時間。
2. 輔導單位及受輔導中小企業需共同出席。
3. 依本計畫辦公室規劃，安排期中末訪視行程與會議。

**玖、計畫管理與變更**

- 一、需積極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相關實地查訪事宜。
- 二、受輔導中小企業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應主動告知輔導單位，輔導單位應同時知會本計畫辦公室，本計畫辦公室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未能限期改善或情節異常重大者，經查屬實者，得予以中止計畫、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已撥付之輔導經費。
- 三、每案通過遴選後，不得變更所有受輔導中小企業。若有特殊狀況需經過本計畫辦公室核准始得變更。
- 四、若因特殊原因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最遲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日 2 個月前（112 年 9 月 30 日前），送請本計畫辦公室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並做成書面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始准執行。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倘本計畫進行遴選提案後，其入選案數未達該遴選案數，本中心得辦理再次公告及遴選，直至該入選案數足額為止。申請通過之計畫不得以同內容申請其他政府專案或補助。
- 二、提案計畫書與相關附件提交後，不得抽換變更，會議審查紙本簡報與提案電子檔不一致，將依提案提交電子檔為主。
- 三、為利本計畫辦公室管考輔導進度，輔導單位需每月填具執行進度成果報告，依規定進行輔導作業，並填具 112 年度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輔導紀錄單，輔導單位每月 5 日需連同輔導紀錄單繳交執行進度成果報告予本計畫辦公室；受輔導中小企業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輔導工作進行。
- 四、輔導期間如遭遇任何困難，受輔導中小企業應與輔導單位配合，秉持誠信原則磋商解決之道。
- 五、申請資料經證實有不實情事，或因故無法配合完成計畫目標者，將停止輔導工作並取消其相關資格與權利，並應賠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負擔之一切費用，其所涉法律責任由輔導單位負責。
- 六、本提案若涉及智財、個人資料業務，需盡保護及保密之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洩露、散佈或運用於與本提案無關之工作。若違反，應擔負違反智財、洩露秘密及違反個資保護之刑事及民事責任。
- 七、輔導單位與受輔導中小企業應配合本計畫推動及績效考核評估相關事項，包括以下項目：
  - (一) 需配合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事宜，包括期中末審查、實地訪視及會計查訪等，並提供計畫內應繳交執行進度成果報告、輔導紀錄單、期中末報告、期末成果專刊及廠商基本資料表等文件。
  - (二) 需配合總計畫辦理成果發表、成果曝光、參訪及績效追蹤、媒合交流會、實體展示、觀摩參訪、媒體採訪、宣傳短片拍攝及受訪等，並撰寫計畫成果簡介、活動新聞稿等媒體露出文件。
  - (三) 需配合提供成效追蹤及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有關事宜，及配合追蹤、訪視、訪談、調查入選提案後續推動績效至少(含)3 年。
  - (四) 需配合總計畫相關事項執行之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相關資訊)，該資料會在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法令所定之保存期間被處理或利用，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保障，且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八、立法院審查預算如有下列情形，提案單位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計畫辦公室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一)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本計畫辦公室將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撤銷本案。

(二) 如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減本計畫經費或刪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基金總經費或政策改變須調整委辦工作項目，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計畫辦公室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書內容後議價(以議價時招標構想書工作項目調整表為準)。

(三) 本計畫如於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計畫辦公室即通知暫停執行、撥款，計畫已執行部分則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辦理。

(四) 本計畫經費經行政院列為準備，如有下列情形，提案單位必須遵守，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計畫辦公室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 本計畫辦公室如函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動支經費時未獲通過，本計畫即宣告廢標。

2. 本計畫辦公室如函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動支經費時獲部分通過，致影響本計畫執行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計畫辦公室雙方得協議變更計畫內容後議價(以申請提案計畫書工作項目進行調整)。

九、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案執行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恕不另行通知。